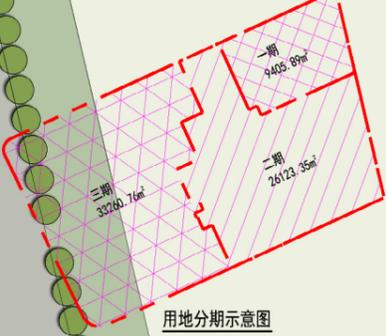


# 03 GENERAL LAYOUT 总平面图



- 注:
- 本工程位于连江县金凤北路以西、彩虹塘以北。
  - 本工程规划设计主要依据为土地出让合同、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年)、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年)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开发相关政策的意见(试行)(榕政办规【2024】8号)。
  - 本工程物业管理用房主要依据为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(2019版)。
  - 图中所注距离: 建筑物指外墙, 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  - 图中所注坐标: 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  - 图中H1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屋面的垂直距离, H2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实体女儿墙顶的垂直距离, H3表示建筑室外地坪至坡屋顶垂直距离。
  - 地下室退用地边界距离不小于5.0m。
  - 本工程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  - 本工程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 - 地面编号133-150号共计18辆为商业机动车停车位; 地面编号126-132号共计7辆为配套用房机动车停车位。
  - 商业需设置充电车位18\*20%=4辆, 其中快充4\*12%=1辆, 慢充4-1=3辆, 实际设置充电车位慢充2辆, 快充2辆, 均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135-136为慢充, 车位编号133-134为快充); 配套需设置充电车位7\*20%=2辆, 其中快充2\*10%=1辆, 慢充2-1=1辆, 实际设置充电车位快充2辆, 均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131-132为快充); 住宅需设置充电车位1280\*20%=256辆, 其中快充256\*4%=11辆, 慢充256-11=245辆, 实际设置充电车位慢充257辆, 快充12辆, 其中快充设于地面(车位编号21-32), 慢充均设于地下室。

- 图例
- 建筑用地红线
  - 道路中心线
  - 地下室轮廓线
  - 用地出入口
  - 地下车库出入口
  - 地上建筑层数
  - H1=78.6m 室外地坪至屋面高度
  - H2=79.3m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
  - 消防救援场地
  - 标准机动车停车位
  - 微型机动车停车位
  - 非机动车停车位
  - 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

总平面图 1:500